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5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培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昇兴博德新材料温州有限公司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昇兴博德新材料温州有限公司拟向温州博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十三路 500 号的厂房、办公楼等物业，符合就近原则，为昇兴博德新材料温州有限公司今后的经营管理提供了最大的便利，本次租赁是非常必要的。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且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